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與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資格審定辦法」)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，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- 第四條 本系初聘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。
- 第五條 教師初聘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：
- 一、擬聘教師申請表。
 - 二、履歷表。
 - 三、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 - 四、教師資格證書。
 - 五、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。
 - 六、服務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 - 七、推薦函三份(其中須含最後學位指導教授，如有特殊情形需提出說明)。
 -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 - 九、未具教師證書之初聘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成績單。
國外學歷者，於系、所提聘前，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。
- 第六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- 二、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；惟不得聘任本系現職專任教師之配偶同時任教。
 - 三、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(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)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。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，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審查，若有二人評為符論文水準，即為通過。
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，由系務會議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，即為通過。(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細則之資格送審相關附表)
 - 四、符合聘任資格者，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、證件及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，向系教評會推薦。
 - 五、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
-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初聘之專任教師，除具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外，均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。年資起資及採計依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認定之。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- 第八條 教師初聘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以每學期之開始(八月一日及及二月一日)為起聘日期。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，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學期中起聘。
- 第九條 教師初聘、續聘或長期聘任聘約期滿時，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，符合校定資格者，得申請擔任教學任務型教師，檢附相關資料及表格送系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、教學服務類、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，各類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及著作審查標準應符合校、院訂之各款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列之資料進行審議。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
一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，須符合系各職級升等門檻規定。
二、教學、服務成績：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；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，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(附表一)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，申請升等者，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，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升等作業受理期間之限制，可隨到隨審，通過後即報部。前項升等助理教授者之專門著作送審，得不受參考著作篇數之限制，由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審查，其中若二人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即為通過。
-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，辦理時程依本校人事室公告。
-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出申復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，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若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，無專任學校者，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。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應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，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。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，服務項目所佔比例合併至教學項目中(附表二)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97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【附表一】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申請人：	學年度第 學期 提出日期：	升等類型	
考核類別	教 學	服 務	研 究
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) 2.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.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. 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 5. 指導論文或研究 6. 課外教學輔導 7. 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 8.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. 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10. 其他教學事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、委員或會議代表 2. 會議出席狀況 3.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；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.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. 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儀器之規劃、管理、維護 6. 參與系、院校之公共事務 7. 推廣教育規劃、教學、服務 8. 特殊校外表現(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) 9. 參與學會、研討會、講座、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. 服務年資 11. 其他服務事項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(SSCI、EI)期刊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
系評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)

註：(1)本系升等案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 65~75 分。

(2)教學、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。

(3)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；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。

【附表二】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申請人：	學年度第 學期 提出日期：	升等類型	
考核類別	教 學	研 究	
項 目	1.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) 2.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.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.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 5.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6.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 7.課外教學輔導 8.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9.其他教學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(SSCI、EI)期刊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	
系評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註：(1)本系升等案教學成績評分範圍 65~75 分。

(2)教學表現優良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。

(3)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 70 分；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均應達 73 分。